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章程

（2016年3月3日第395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方针政策，有效整合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研究力量与学术资源，强化战略性、综合性问题研究的组织协调机制，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的学术评价机制和学者培养机制，造就坚持马克思主义、学术素养深厚、学术成就卓著的学者群体，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的建设，中国社会科学院决定组建学部，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是院党组领导下的学术指导、学术咨询和科研协调机构。

第三条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最高学术称号，为终身荣誉。

第二章 学 部

第四条 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马克思主义研究学部、文学哲学学部、历史学部、经济学部、社会政法学部、国际研究学部。

第五条 学部履行如下职能：

（一）审议中国社会科学院中长期科研发展规划，对学术研究、学科发展和队伍建设等重要问题提出建议；

（二）组织协调跨学科和多学科研究，加强研究所及学科之间的横向联系与合作；

（三）审议研究所的中长期科研和学科建设规划，对重要研究领域的重大学术问题进行评议和指导；

（四）受院委托，组织重要的全国性和国际性学术活动，促进国内外学术团体交流与合作；

（五）受院委托，组织对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交办和委托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的研究，为国家决策提供学术咨询和智力支持；

（六）分析研究国内外学术发展趋势和前沿问题，对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学科发展战略和重大科学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组织学部委员对本学部内各研究单位学术评审中的学术争议和学术纠纷，进行仲裁；

（八）完成学部委员大会和学部主席团决定的各项任务和其他需要学部组织协调的工作。

第六条 各学部设学部主任1人、副主任1-2人。

学部主任、副主任候选人由院党组提名，经各学部委员会议选举产生。

学部主任、副主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任期不超过两届。

第七条 学部主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召集和主持本学部的学部会议；

（二）署名签发以本学部名义提交的报告、建议、意见、决定等；

（三）指定仲裁学术争议和学术纠纷的学部委员。

学部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主任负责履行相应职责。

第八条 各学部每年召开一次学部委员会议。

根据需要或院党组决定，各学部主任可召集学部委员会议。

第三章 学部委员大会及学部主席团

第九条 学部委员大会由全体学部委员组成，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的最高组织形式。

学部委员大会一般每年举行一次，由学部主席团主持。

第十条 学部委员大会行使下列职能：

（一）审议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工作报告；

（二）制定和修订学部工作规章、条例；

（三）选举学部委员；

（四）选举主席团成员；

（五）讨论重大学术问题，提出建议；

（六）审议主席团提出的撤销、免去学部委员称号的决定；

（七）讨论、审议学部主席团提出的其他议题和议案。

第十一条 学部委员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领导机构是学部主席团。主席团成员由学部委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院党组批准。

主席团设主席，主席由院党组成员中学部委员担任，经院党组提名，由主席团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主席团设秘书长，由院党组提名，学部主席团任命。秘书长可以从非学部委员中产生，列席主席团会议。

第十二条 学部主席团行使下列职能：

（一）决定召开并主持学部委员大会；

（二）审议并决定学部委员大会的各项议案；

（三）组织选举学部委员，审议增选学部委员选举结果；

（四）做出撤销、免去学部委员称号的决定；

（五）讨论决定学部工作计划；

（六）任免主席团秘书长；

（七）研究决定学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学部委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能。

第十三条 学部主席团的重大决定和议案，需经院党组批准。

第十四条 主席团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由主席团主席提议增加会议次数。

第四章 学部委员

第十五条 学部委员应当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作风正派，学风优良，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做出卓越成绩和突出贡献，学术水平为国内或国际学术界公认。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在职专家学者，可被推荐并当选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第十六条 学部委员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一）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理论方向和科研方向；

（二）在遵守科学道德，维护科学精神，发扬优良学风等方面，起表率作用；

（三）积极承担科研任务，培养后备人才，推动学科发展和队伍建设；

（四）参加学部委员会议，参与学部的学术评议、学术咨询等活动；

（五）积极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六）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意见；

（七）推荐学部委员候选人；

（八）拥有学部委员会议规定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学部委员年满70周岁退休，一般不再担任学部的领导职务，一般不再参加对学部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和选举等工作，可自愿参加学部的其他各项活动。

第十七条 符合学部委员条件的离退休老专家，在职专家中年满80周岁、不担任行政职务但符合学部委员条件者，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授予荣誉学部委员称号。荣誉学部委员为终身荣誉。

第十八条 学部委员每二至四年增选一次。每次增选学部委员的名额和时间，由院党组确定。

第十九条 学部委员候选人通过以下三种途径推荐：

（一）学部委员直接推荐。每次增选，每位学部委员推荐候选人不超过2名；每名候选人需获得3名或3名以上学部委员推荐为有效。

（二）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各研究所和作为研究实体的研究中心推荐。

（三）由院党组推荐。

在学部委员增选过程中，不受理本人申请。

第二十条 学部委员由学部委员大会选举产生。推选工作必须严格坚持标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学部委员选举实行差额无记名投票，参加投票选举的学部委员人数，应超过全体学部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赞同票达到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候选人，按学部应选名额，根据得票数依次当选，满额为止。选举结果由学部主席团检查确认，经院党组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二条 首批学部委员、首批荣誉学部委员的推选工作，由院务会议制定特别办法，组织实施。改进马克思主义研究学部评选办法。

第二十三条 学部委员在政治纪律、学术方向、学风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或个人行为严重违纪和违法，违背学部委员标准者，经学部主席团审核，报院党组批准，撤销其学部委员称号，并通报全体学部委员。

撤销学部委员称号，须有不少于5名学部委员书面提议，或由学部委员所在单位提议，由其所在学部受理审议后，经学部主席团同意，报院党组批准。特殊情况下由院党组直接决定。

第五章 办事机构与经费

第二十四条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的办事机构为学部工作局，负责学部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部工作局与科研局合署办公。

第二十六条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根据工作需要，编印有关出版物。

第二十七条 学部的活动经费，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专项拨款。学部经费由学部工作局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大会通过后实施，其修订亦同。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本章程制定的实施细则，经学部主席团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行使。